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98%的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
涉及诉讼再审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阶段
-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第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6402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再审裁定，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案件的执行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持股 98%的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杨家湾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【(2023)川民申 581 号】民事裁定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21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【(2018)川 32 民初 5 号】民事判决书，对公司持股

98%的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杨家湾公司”）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、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，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杨家湾公司支付水电站修复费用、水电站逾期发电损失、违约金、诉讼保全担保费及检测费共计约6402万元，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、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2年5月27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【(2021)川民终1209号】民事判决书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进行了二审判决。驳回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、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上诉，维持一审原判。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、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。

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以及一审、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、2021年6月18日、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-026号、2021-033号、2022-028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再审裁定情况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再审申请裁定如下：

驳回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、汇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杨家湾公司已对被告相关资产申请了保全措施。下一步公司及杨家湾公司将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，积极推进执行工作。公司将根据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证券代码：600131 证券简称：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：2023-007 号

四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3)川民申581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4日